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951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務人 林修珍
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肆
11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12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16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莞茹

19 附表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5994元	林修珍	自民國113年 12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37486元	林修珍	自民國113年 12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
22 附件：

23 (一)債務人林修珍於民國111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830,000
2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9日止按
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3日止累計618,2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5,994元為本金；11,43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修珍於民國110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,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3日止累計653,0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7,486元為本金；14,79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